|  |  |
| --- | --- |
| **理事会2019年会议 2019年6月10-20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PL 1.7** | **文件 C19/79-C** |
| **2019年5月27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说明 |
| 阿根廷、巴哈马（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加拿大、 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文稿 |
| 关于《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的新决议草案 |

我荣幸地向各理事国转呈阿根廷、巴哈马（国）、巴西（联邦共和国）、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份文稿。

秘书长  
 赵厚麟

理事会第XXX号决议草案

（[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理事会，

考虑到

*a)* 国际电联《组织法》有关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的第25条；

*b)* 国际电联《公约》有关其它大会和全会的第3条第48款；

*c)*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国际电信规则》的定期审议和修订的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d)*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有关《国际电信规则》的定期审议的第4号决议（2012年，迪拜），

忆及

理事会2016年会议创建了《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该专家组根据其职责范围编拟了关于审议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最终报告并随后将其提交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

做出决议

1 召集《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向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其经修订的职责范围见本决议附件1；

2 专家组将有由理事会在考虑到能力和资格的情况下为加强性别平衡提名的一名主席和来自国际电联每个区域一名的共六名副主席；

3 EG-ITRs须制定工作进展报告，提交理事会2020年会议及之后的理事会各届会议；

4 EG-ITRs须制定最终报告，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并将该报告随同理事会的意见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

5 《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以及与理事会工作组相关的《理事会议事规则》须适用于专家组；

6 在最大可行程度上提供远程参会、网播及文字记录；

7 专家组的所有会议输出文件都须公开提供，并且根据国际电联文件获取政策须公开提供所有输入文件；

8 EG-ITRs应自2019年起在理事会工作组集中开会阶段举行面对面会议，最后一次面对面会议应在理事会2022年会议前夕召开，

责成秘书长

为落实本决议做出必要安排，

责成各局主任

1 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并在听取相关顾问组的建议情况下，为专家组的工作献计献策，同时认识到，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开展的多数工作与《国际电信规则》相关；

2 将其工作结果提交EG-ITRs；

3 在有可利用资金时，依照关于完善、促进和加强国际电联与会补贴的措施的决议，并且特别考虑联合国确定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考虑提供与会补贴，以扩大各方对专家组工作的参与，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参加EG-ITRs并为其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工作贡献力量。

附件1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的职责范围

1 EG-ITRs须基于成员国、部门成员提交的文稿以及必要时各局主任提供的输入意见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全面审议，旨在就《国际电信规则》的前进方向上达成共识。

2 EG-ITRs须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进行逐款审议，同时考虑到国际电信/ICT环境中的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3 审议工作应包括：

a) 作为行政规则的《国际电信规则》在促进国际电信业务和网络的提供与发展中的重要性；

b) 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条款的灵活性或缺乏灵活性之处，以适应包括电信/ICT新趋势在内的技术进步；

c) 评估条约级别的条款对于不断发展的技术、政策和监管环境的必要性。

4 EG-ITRs将向理事会2020年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反映出审议《国际电信规则》的所有观点，并且向理事会2022年会议提交最终报告供其审查，该报告将随同理事会的意见提交2022年全权代表大会。

\_\_\_\_\_\_\_\_\_\_\_\_\_\_